

20160317 | 黃國昌 | 內政委員會 |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案
黃國昌：是不是可以請主席先有請部長，陳部長謝謝。

陳威仁：黃委員好。

黃國昌：部長您好，我手上有看到行政院這次也有把你們的集會遊行法的修正草案提到本案來一併審理，所以現在總共有三份的案子，除了行政院版以外，還有鄭麗君委員的版本，另一個是林淑芬還有其他的委員共同廢止掉有關於集會遊行法那這整部的法案。

那我想先請教一下部長，就是說您看過那個行政院，就是你們自己提出來的版本跟鄭委員的版本還有林淑芬委員的版本，現在內政部的立場是哪一個版本是比較可以採的？

陳威仁：既然是由這個部裡面送到院裡面然後送到立法院來的，當然我們還是認為院版的可能在實務的操作上是比較可行。

黃國昌：是不是可以先請部長看一下你們的院版的第6條？

陳威仁：幫忙一下把院版第6條給我，禁制區。

黃國昌：第6條就禁制區的規定，請問院版對於在修正前跟修正後那一些區域不可以舉行集會遊行，禁制的範圍到底有什麼樣子的修正？

陳威仁：我是不是請署長直接……

黃國昌：可以啊，方便的話請陳署長說明也可以。

陳署長：跟委員報告就是這部分總統府、行政院、考試院還有總統副總統官邸這部分是300公尺以內。

黃國昌：修正前就300公尺嘛，修正後也是300公尺，所以你們只有做文字的調整嘛。

陳署長：對文字調整。

黃國昌：那些必須把它列為禁制區基本上面這樣子的心態沒有改變，我這樣子就法條內容做客觀的陳述應該是沒有錯。我想進一步請教的事情是那裡所講的行政院是只有指本院還是包括行政院外面所屬的行政機關在外面有建築物的？

陳署長：行政院院本部。

黃國昌：只有院本部？那你只保護行政院院本部，其他行政院在外的機關不包括在裡面只要考慮是什麼？

陳署長：當初這幾個是因為比較重要的位置，希望能夠……

黃國昌：所以經濟部的建築物在外面，經濟部比較不重要是不是？

陳署長：經濟部內政部都沒有在保護的範圍之內，這是……

黃國昌：所以我現在先不跟你爭執說禁制區的這個概念從憲法的角度上面來講到底是要怎麼樣看待，但是我要挑戰的是，你們在制定這些法律的時候，自己的邏輯是不是一貫，你只保護行政院的院本部，其他在外的機關不用保護，基本上面最重要的區別對待的立法理由是什麼？

陳署長：這個我們算我們的警衛區域啦，因為總統府跟行政院我們都有派保六總隊……

黃國昌：所以意思是說禁制區的劃定跟保六總隊的派署，考慮是在這裡嗎？

陳署長：因為原來設定的時候就認為是重要機關。

黃國昌：所以行政院其他在外面機關的建築物都不算重要機關，只有在院本部的是重要機關，您的意思是這樣嗎？

陳署長：這是一個核心比較重要的，因為像軍事管制區或要塞堡壘區……

黃國昌：沒有，我現在沒有在軍事管制或要塞堡壘，我們一款一款來看，就行政院

的部分，定義你只講只包括院本部不包括行政院其他的行政機關嘛，那我現在在挑戰的是你在立法上面做這樣的區別對待，目的的邏輯跟正當性何在？

陳署長：我想這是可以討論的。

黃國昌：這個可以討論，第二個我想進一步請教署長，從行政院的大門口開始往外拉300公尺大概會到什麼地方？

陳署長：到立法院。

黃國昌：到立法院有這麼遠嗎，我看可能要到台大醫院了，所以我今天如果要去行政院對行政院表達訴求的話，在300公尺外的範圍，我要到台大醫院到底是喊給台大醫院的病人，干擾他們的安寧，還是要喊給行政院的官員聽啊？

陳署長：這個概念是不要超過啦，不得逾越。

黃國昌：所以那你們現在打算的管制區域範圍是設多大？是不得逾嘛，那你們現在打算的管制範圍是，因為你不得逾，換句話的反面就是你也可以壓到300嘛，你如果拉到300並沒有違反你們版本集會遊行法的規定嘛。

陳署長：跟委員報告就是我們劃定的時候，在每一次執行勤務我們都會公告，群眾很多是要做一個區隔能夠維護安全。

黃國昌：這個理由之前都談過了啦，我只是跟你們說等下在具體的大體的討論或者是具體條文的討論當中，我們可以更進一步深入談這個問題，那我現在只是把你們現在版本問題的盲點先把它點出來，那我會希望說不管是內政部還是警政署的同仁，針對行政院院版的版本能夠重新的再好好的考慮一下是不是有這樣規範的必要性。

那第二個我想要請教署長的是說，警察同仁在公開的場所執行職務的時候，這個時候民眾為了要保護自身的權益，進行所謂的反蒐證，就是對於警察在公開場所執行職務進行拍攝攝影的動作，這樣子的行為有沒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規定？

陳署長：跟委員報告我們蒐證也是根據《警察職權行使法》，老百姓蒐證我們，我們不會去處理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黃國昌：現在不會處理了嘛，我要很清楚的跟署長說明的事情是，在實務上這個對於很多的民眾造成很大的困擾，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1年雄秩字第68號裁定，很清楚的是你們把人家這樣子的行為裁罰了，按照《社會秩序維護法》裁罰了，對方才去法院尋求救濟，最後法院判決的結果這個是警察在公開的場域當中執行職務的時候，民眾進行反蒐證這是完全合法的行為，那也就是一開始的裁罰完全沒有道理。

那剛剛署長您的回答非常的好，但是我要拜託署長一件事情是說，就您剛剛那個回答的內容在對於我們警察的朋友進行教育宣導的時候，一定要講得很清楚，因為我自己...對不起，我再做一次利害關係的公開揭露，因為我自己常常，過去常常參加過一些活動，我相信部長跟署長也知道，但是在那些現場的時候，常常有民眾為了要保護自己的權益來進行拍攝的時候，遭到不當的阻撓，那我會希望署長在進行對於警察同仁內部教育宣導的時候，剛剛您所提到在立法院裡面報告這個正確的觀念一定要清楚的跟警察同仁說明這樣好不好？

陳署長：沒問題。

黃國昌：好，謝謝，拍謝，那個請教一下主席我還有兩分鐘還是時間要到了，可以厚，好謝謝謝謝。

我現在再進一步請教一下部長跟署長，在過去兩年你們按照面對於民眾集會遊行的活動，按照違反集遊法移送地檢署跟違反，用刑法妨礙公務的罪名移送地檢署的案件數你們有沒有統計？

陳署長：報告委員這邊沒有統計。

黃國昌：那可以麻煩你們統計嗎？

陳署長：我們來試看看，因為結果啊，如果我們移送的部分沒有問題，但是結果……

黃國昌：沒有沒有，結果的部分沒有關係，但是我希望知道你們移送的案子的件數。

陳署長：這沒問題。

黃國昌：那我為什麼今天特別提這件事情出來是，針對這次集會遊行法的修正，目前所看到的三個版本，我大概可以在這邊代表時代力量的整個黨團公開的表示我們支持鄭麗君委員所提出來的版本，我們不會另外再提版本，支持鄭委員的版本是在2008年的時候，有很多學者專家提出了法律專業團體版的集會遊行保障法的修正案，那鄭委員的版本大概把那個法律專業團體版重要的精神全部都吸納在裡面，那配合規定同時做一些細緻化的處理。

那但是現在非常多的NGO團體以及學者專家大家擔心的事情是，當集會遊行法走入歷史了以後，但是現在在實務上面看到的是，警方雖然沒有用違反集會遊行法移送，但是有越來越大量的案件用妨礙公務的方式，用妨礙公務的方式移送給地檢署，問題是什麼，問題是你們在移送的時候，案件太過浮濫，導致雖然最後民眾得到了勝訴的無罪判決，但是如果你不是一個受過法律專業訓練的人，遭受到地檢署法院的那個審判過程的煎熬，那個煎熬恐怕不是署長可以容易想像的。

那因此未來警方在執法的時候，就有關於妨礙公務的移送案件，可能有的時候只是在推擠不小心碰到盾牌，那就被用妨礙公務移送，最後雖然拿到無罪判決討到了公道，但是那是好幾年以後的事情，當事人在整個司法偵查跟審判程序當中所遭受的煎熬跟痛苦，我會希望署長能夠設身處地的幫大家著想，未來在移送這些案件的時候一定要慎重，一定要慎重，否則最後即使拿到了無罪判決，最後對當事人所造成的傷受已經沒有辦法彌補了，那因為時間的關係，等一下如果可能有機會大體詢答或是個別條文我們討論的時候，我再進一步的請教署長，不過先拜託署長把過去這兩年按照妨礙公務移送跟違反集會遊行法移送的案件數先把它整理出來，好，謝謝。